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等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13140372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二、訴願人之父○○○（下稱○父）向原處分機關特約輔具廠商○○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購買護理床及輪椅等長照輔具（下稱系爭輔具），嗣由○○公司於民國（下同）111 年 10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代償墊付方式辦理核銷事宜，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父於 111 年 8 月 25 日經本市輔具中心評估結果取得核可編號，惟○父已於 111 年 8 月 9 日死亡，○○公司申請書所附護理床及輪椅保固書購買日期（111 年 8 月 26 日）亦晚於○父死亡日期，乃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計畫（下稱補助計畫）第 5 點第 4 款第 2 目規定，以 111 年 10 月 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131403722 號函（下稱原處分）請○○公司與個案確認核銷事宜，本次申請不予補助，並副知訴願人（原處分副本受文者誤繕訴願人姓名為○○○，業經原處分機關另函更正在案）。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查本件○父為符合補助計畫之補助對象並申請購買系爭輔具，嗣由原處分機關特約輔具廠商代償墊付之○○公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銷，

經原處分機關以○○公司為處分相對人否准所請。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本府法務局乃以112年1月10日北市法訴一字第1126080169號函通知訴願人於112年1月17日前釋明其對原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併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核，該函於112年1月12日送達；惟訴願人迄未釋明或提供其他與原處分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資料供核，尚難認其與原處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縱訴願人主張○父失能需申請長照輔具補助，惟此亦僅涉及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訴願人既非原處分之相對人，亦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